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和预案修订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2年06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0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存在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调整和修订，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财务性投资金额3,000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内容**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b>126,846.27</b>	<b>125,384.27</b>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384.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b>17,000.00</b>	<b>17,000.00</b>
总计		<b>123,846.27</b>	<b>122,384.27</b>

除上述调整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2.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和明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和明细；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和明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	更新“（四）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性分析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新假设条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li> <li>2.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变化，重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li> </ol>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文件名称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对预案进行修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